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三层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982,136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

(四)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7,982,136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蒋雪雁、李楠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